

臺灣銀行採購部招標案號：GF3-104048

備註條款：

...

2. 本案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達 82 分（含）以上之廠商，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3. 本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其作業規定如本備註條款附件 2 之「二段開標注意事項」。投標廠商並應依「二段開標注意事項」之規定準備投標文件。

...

8. 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參照本備註條款附件 4。

...

備註條款附件 2

二段開標注意事項

1. 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分為「規格標」及「價格標」二段開標。

...

5. 規格標：

...

- 5.2 投標廠商「規格標」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臺灣銀行採購部印製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
- (2) 「二段開標投標廠商投標單」(格式如附件 A)
- (3)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參照備註條款第 5 條規定)
- (4) 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請參照臺灣銀行採購部備註條款附件 4 規定。)
- (5) 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必要資料

註：(1)~(3) 項應準備 3 份

...

105訴1547附件三

備註條款附件 4

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

一、規格送審表 21 份（詳備註條款附件 4-1）：1 份置於規格文件首頁以進行資（規）格審查，另每份建議書中均置 1 份供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建議書 20 份：建議書內容應含審查評分項目（詳備註條款附件 6-1）相關證明文件，應詳細載明擊發性能及保險裝置設計、戰術軌道（Integrated Rail System）及具備夜間瞄準輔助功能準照之規格、槍枝零件總成資訊（須含零組件品名、料號及單價，但不得揭露本案投標標價）、維修政策及保固期限（至少 3 年以上，納入審查評分）。另外應包含「規格送審表」與「槍枝原廠精度測試報告影本」（最低標準：使用固定架及準照機械瞄具實施 15 碼實彈射擊 5 發/槍，精度直徑 4 吋圓內或圓上。低於此標準者，不得參加後續樣槍試射及審查程序）。

三、槍枝原廠或製造廠生產型錄。

四、臨時存單：樣槍、彈匣應於開標前先送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保管並取得臨時存單（格式如備註條款附件 4-2）。

五、以原產地非屬我國之產品投標之投標廠商另須檢附：

1、樣槍進口報關文件（關 01001 進口報單）影本，配合海關電腦化作業，得免蓋印信。

2、外國政府樣槍輸出許可之文件。

上開文件之外文資料，應附原文及正體中譯本各 1 份，並由廠商切結中譯本之內容與原文意旨無誤。

審標與決標

壹、審標與決標

本案依據「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十點規定準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本採購採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樣槍試射、審查委員會審查與開啟價格標決標 4 階段辦理。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辦理樣槍試射及本案審查委員會以「評分」方式審查，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小數點以下第 3 位四捨五入）不低於本案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 82 分之投標廠商，始得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 二、經審查投標廠商書面資格、規格應檢附之文件、樣槍進口證明文件、原廠或製造廠生產型錄及臨時存單等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以實際丈量、秤重、檢視等方式逐一核對各投標廠商樣槍之全長、槍管長、槍全重均符合者，始得參加樣槍試射及後續階段之審查。若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不得參加樣槍試射及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樣槍試射程序詳如下列「貳、樣槍試射」。未投標或資格、規格審查不合格或樣槍之全長、槍管長、槍全重不符之廠商，其樣槍不予試射。
- 四、審查項目分技術、品質、功能、樣槍試射、過去履約績效、簡報詢答等，各項配分如審查計分表（如備註條款附件 6-1）。
- 五、審查結果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規定，由警政署簽奉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擇期於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開啟價格標事宜，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內政部警政署警用手槍 49,600 枝案廠商規格送審表

廠 商 編 號				* 公司名稱			
標 的 物 品 名	數 量	* 廠 牌		* 型 號		* 生 產 國	
警用手槍	49,600 枝						
基本規格				* 廠商提供規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一、口徑：9 mm×19 Luger							
二、槍枝種類：半自動手槍							
三、全長 195mm 以下(以實際丈量結果為準)							
四、半自動手槍槍管全長 90mm 以上。(以實際丈量結果為準)							
五、槍全重(含空彈匣)：810g 以下(以實際秤重結果為準)							
六、精度最低標準：使用固定架及準照機械瞄具實施 15 碼實彈射擊 5 發，精度直徑 4 吋圓內或圓上(以建議書所附槍枝原廠精度測試報告影本所載資料為準)							
七、彈匣容量：15 發以上							
建 議 書 應 載 明 資 訊	項 目	有	無	以原產地非屬我國之產品投標之投標商應檢附之文件	項 目	有	無
	擊 發 性 能				外國政府輸出許可(樣槍)		
	保 險 裝 置				進口報關文件影本(關 01001 進口報單)		
	戰 術 軌 道				應檢附文件屬外文資料者其正體中譯本		
	具夜間輔助瞄準功能之準照				中譯本與外文資料意旨無誤切結書		
	槍枝零件總成及其單價				槍枝原廠或製造廠生產型錄		
	維修政策及保固期限						
* 建 議 書 數 量		份		臨時存單(樣槍 1 枝、彈匣 4 個)			
備 註	一、以*註記者由投標廠商自行填寫，其餘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核後填寫。 二、投標相關文件依上欄標示順序裝訂，並以本表為首頁(另於每份建議書中各置 1 份)。 三、基本規格欄如不敷使用得另加附頁說明。						
審 核 總 結	合 格		不 合 格				
廠 商 簽 章			審 核 人 簽 章				

備註條款附件 6-1 (Attachment 6-1 of the Remarks)

內政部警政署警用手槍 49,600 枝案審查計分表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配分	廠商得分				備考
			廠商 A	廠商 B	廠商 C	廠商 D	
技術	一、投標槍款產品及零件總成組成之經濟性及標準化。(參考建議書槍枝零件總成資訊) 二、投標槍款設計與技術規格、性能(參考建議書戰術軌道規格及具備夜間瞄準輔助功能之準照)。	10					建議以 7 分至 9 分為原則。
品質	一、投標槍款使用之可靠度。 二、維修政策及保固期限(至少 3 年以上，參考建議書說明)。 三、建議書內容與投標槍款一致性之相關切結保證條款。 四、投標槍款使用之安全性(參考建議書擊發性能及保險裝置設計說明)。 五、原廠投標槍款精度測試報告。 六、具國內外公信力量單位測試報告。	30					建議以 21 分至 27 分為原則。
功能	一、投標槍款有無特殊效能。 二、是否符合使用。 三、可擴充增益使用性。	15					建議以 10.5 分至 13.5 分為原則。
樣槍試射	員警樣槍試射結果。	30					終止射擊之廠商本項目 0 分。
過去履約績效	一、廠商投標槍款過去履約紀錄、如期履約效率。 二、投標槍款在國內、外展現之執勤實績及使用者評價。	10					建議以 7 分至 9 分為原則。
簡報詢答	一、廠商簡報內容是否充分說明。 二、廠商詢答回覆內容是否具體明確。	5					未簡報之廠商本項目 0 分。
合 計 總 分							
理由說明	一、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及格分數為 82(含)分，平均總評分未達 82 分者不得參加價格標之開標。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簽名：